

# 学好用好权威教材 凝心铸魂汇聚力量

——各地党员干部群众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情况综述

□新华社记者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际,《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在全国出版发行,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这部选读,收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2年11月至2022年10月这段时间内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教材。

党中央专门发出通知,对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提出明确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更加深刻体悟真理的味道、思想的力量,更加坚定地沿着科学理论指引的正确方向,积极投身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 原著引领,把握原理感悟真理

走进北京图书大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图书”专区前,《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摆放在显眼位置,吸引了许多读者驻足阅读。

时间回到一年前。2022年5月,党中央作出编辑出版《习近平著作选读》的重大决定。编辑出版选读,旨在引导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和把握这一思想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坚持精选精编原则,注重选编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各领域各方面提出重要思想观点的文稿,选编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的文稿,选编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事业根本方向和长远发展重要论述的文

稿,充分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回答时代课题、引领实践发展、推动伟大变革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一位编辑组成员介绍道。

选读以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开篇卷,其他著作按时间顺序编排,共收入147篇重要著作。这些著作是从习近平总书记大量文稿中精心选编出来的,都是富有原创性、代表性、标志性的重要文献。

选读在时间上贯通新时代10年,内容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系统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立发展的基本脉络及其完整的科学体系,能够帮助读者更好从整体上、体系上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

“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最根本、最重要的是读原著、学原文。选读的一个鲜明特色是原文呈现,这样可以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准确、更直接地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理原义。”一位编辑组成员表示,编辑过程中,坚持尊重历史、忠实于原著,充分展现党的创新理论的丰富内涵和鲜明风格。

经过近一年的精心编辑,《习近平著作选读》于2023年4月3日正式出版发行。这是第一次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名义编辑出版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

“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的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发出的通知强调。认真学习选读,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奋力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深学细悟,武装头脑铸魂增智

4月26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微讲座”在天津大学附属中学开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张宇讲得深入浅出,学生们听得聚精会神。

“我们把理论学习融入主题教育,把《习近平著作选读》融入日常教学,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张宇说,作为思政课教师,更要学好用好这一权威著作,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努力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

精学深研,结合实际,才能让理论武装走深走实。

北京大学校园内,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掀起学习热潮。学校通过《习近平著作选读》读书班,“同人民一起开拓 同祖国一起奋进”主题展览、专题座谈会等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推动理论学习覆盖面更广、效果更实。

“我们在学习中密切联系高等教育工作和北大实际,逐句研读选读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与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政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的重要篇目,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对高校应该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北京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任羽中说。

坚持以为学为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潜心学习中把握精髓要义。

拿到《习近平著作选读》后,辽宁省沈阳市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处长李春华第一时间进行了学习。

“总书记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我体会这些重要论述不仅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也体现了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选读,我们不仅要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更重要的是掌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李春华说。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学铸魂,不断夯实思想根基。

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广州白云机场三期安置区项目职工书屋里,一场读书会正热烈进行。

“只有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才能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读书会上,中建四局一公司党委副书记朱羽将理论学习与专题党课相结合,带领30余名党员团员一同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

在现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白思敏作为代表分享了学习心得:“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通过学习我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高举理想信念的旗帜,强调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我们要在学习过程中,把坚定的理想信念植入灵魂、融入实践、嵌入岗位,以勇于担当的实际行动诠释对理想信念的坚定。”

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中原腹地到雪域高原,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将《习近平著作选读》作为必读书,在学习中感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情怀和崇高风范。

“我们邀请社区干部群众一起阅读学习,在读到《使伟大抗疫精神转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这篇时,更是深受鼓舞、倍感振奋。”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青和居社区

党委书记桂小妹说。

2020年,在抗疫关键时期,桂小妹和同事们在一线连续奋战,在武汉保卫战中构筑起社区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

“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我深深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强烈的历史担当和深厚的人民情怀,体会到坚持人民至上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条红线,也愈发深刻感悟到‘人民’二字的根本性意义。”桂小妹说,社区干部是基层党员干部的连心桥,我们要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导向,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

## 坚信笃行,以学促干推动实践

武陵山下,雨后的湖南湘西十八洞村云雾缭绕,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芬芳。这个曾经的穷山沟,如今已蜕变为村寨美、产业旺、旅游火的“小康村”。

9年多前,正是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精准扶贫”重要理念,开启了这座深山苗寨的巨变。“选读中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成为我们致富路上的‘金钥匙’。”十八洞村村委会副主任龙书优说,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要结合村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学习中坚定理想、奋发进取。

“选读收入的《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篇目高屋建瓴,细细读来感触良多。”44岁的刘世萱,是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海洋环境智能监测技术院士创新中心的学术带头人。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海洋仪器装备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刘世萱表示,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

述融于心、铸于魂,把自身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提高海洋仪器装备自主创新能力作出应有贡献。

聚焦主责、立足主业,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学习中真抓实干、担当作为。

石钟山下,鄱阳湖与长江交汇,由此向上下游延伸,江西省九江市境内152公里的长江岸线,宛如蓄势之弓。

连日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忙着调研排污口整治工作。“通过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我不仅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也学习到总书记在调查研究中如何坚持问题导向,如何‘解剖麻雀’,如何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谈太煌说。

“相对容易的整治工作都已完成,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谈太煌表示,接下来将加快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筑牢长江生态屏障,让一江碧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

汲取力量、锤炼品格,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本领。

“党校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大熔炉,提高为人民服务本领的大学校,肩负着以学促干提升干部能力的重任。”河南省委党校科社部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李涛表示,作为党校工作者,将自觉把学习成果运用到提高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中,运用到研究问题、咨政建言中,引导学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指导工作。

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

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在为民服务的岗位上,在科技创新的最前沿,在基层实践的第一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 我国加快推进节粮减损 耕好“无形良田”

新华社合肥5月21日电(记者水金辰) 5月21日,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在安徽省合肥市启动,科学减损成为今年活动周聚焦的主题之一。记者从此次活动上了解到,目前我国农户储粮损失数量大幅下降,国有粮库储粮损耗率控制在正常合理水平,粮食储存环节节约减损取得显著成效。

我国粮食生产已实现“十九连丰”,但粮食损失浪费现象一直存在,加强节粮减损工作,引导合理消费显得尤为迫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负责人指出,节粮减损等同于粮食增产,等同于为粮食有效供给扩增“无形良田”,减少粮食损失需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在启动仪式上,记者注意到,四家新建的粮食领域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授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丛亮在启动仪式上表示,要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水平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作用,引导创新要素集聚,促进创新成果涌现,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全链条推动节粮减损,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活动周期间,各地有关部门还将举办降油增绿、节粮减损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粮食安全意识、营养健康知识、节粮减损观念,营造爱粮节粮良好风尚。

据了解,在收购环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建设了5500多个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及时为农民提供粮食烘干和清理等服务。推广使用近1000万套农户科学储粮装具,正确使用装具的农户储粮损失由平均8%降至2%以内。

在仓房升级改造上,通过一批储粮新技术的运用,目前国有粮食储备企业粮食储藏周期综合损失率已降至1%以内,国内仓储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未来将进一步支持建设绿色低温仓储设施,提高仓房的气密性、隔热性,推动分类、分仓储粮。

此外,目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全面倡导适度加工、合理加工,挖掘米糠、豆粕等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潜力,开展增值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下一步将支持开发推广热泵烘干、适度加工、粮油副产物循环增值利用等体系化技术成果,促进节粮减损。



## 黄河岸边打造现代化蔬菜基地

5月20,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利民村蔬菜基地。近年来,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利用黄河流域气候、土壤、水利等优势条件,大力发展现代化蔬菜产业园建设。目前已建成集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形成年产西芹、番茄、紫甘蓝等各类蔬菜450万公斤的高标准蔬菜基地,产品远销广东、北京、上海等地。新华社记者 王鹏 摄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上接第一版)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机制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 and 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

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

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規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員照护培训纳入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員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

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

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对 象              | 服 务 项 目                | 服 务 内 容                                                                                             | 服 务 类 型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                  |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4 高龄津贴                 |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物质帮助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5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物质帮助    |
|                  |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7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                  |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9 最低社会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 特困老年人            | 10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                  | 11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12 探访服务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13 集中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服务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14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16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